



iFutureIP

恒锐知识产权简报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123 期）



欢迎关注上海恒锐



欢迎关注芯智谷

上海恒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 | |
|--|----|
| 1.政策聚焦 | 1 |
| 1.1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 | 1 |
| 1.2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 | 7 |
| 1.3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示范单位的通知 | 13 |
| 2. IP 资讯 | 14 |
|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14 |
| 2.2 中沙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 15 |
| 2.3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 16 |
| 2.4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召开知识产权系统行政裁决机制建设及疑难案件研讨会 | 16 |
| 3、恒锐动态 | 17 |
| 3.1 上海恒锐获评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 | 17 |
| 3.2 上海恒锐开展企业文化月活动 | 17 |
| 3.3 上海恒锐为某科技企业开展 SEP 专利比对确认以及策略培训 | 17 |
| 3.4 上海恒锐积极参加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援助服务 | 17 |
| 3.5 上海恒锐组织各部门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 | 18 |
| 3.6 上海恒锐总经理吴浩先生受邀为某科技孵化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 18 |
| 3.7 上海恒锐佳涉外代理师顾鲜红入选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库 | 18 |
| 3.8 上海恒锐每周一训，持续开展 | 18 |
| 4、一事一议 | 18 |
| 4.1 提供在线作品构成侵权是否可以用点击量计算赔偿额 | 18 |

1.政策聚焦

1.1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

实用新型专利是我国三种专利类型之一，与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同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有效的创新成果保护路径。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判断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审查实践中的重要内容。本指引旨在梳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规定和示例，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推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

一、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要求及判断要素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根据上述规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需同时具备三个方面要素：产品、形状和/或构造以及技术方案。当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符合上述任一方面要素的相关规定时，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下面主要结合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等中有关以上三方面要素的相关规定分别进行梳理。

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产品的常见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一切方法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产品的常见情形如下。

（一）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明确排除方法

如果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为一种方法，则不符合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要求。比如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为一种齿轮的制造方法、工作间的除尘方法或数据处理方法等。

（二）权利要求可以使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

权利要求中可以使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不得包含方法的步骤、工艺条件等。如采用已知的焊接、热压等加工方法限定的各部件的连接关系等。对于方法本身的改进，如产品的加工步骤、工艺方法等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即使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对方法本身的改进，又包含产品的形状、构造特征，仍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一种可降解抗菌型保鲜膜套，权

权利要求中不仅包含了套体采用可降解薄膜制作、末端设有松紧固定带的形状、构造特征，还包含了以提高抗菌剂与薄膜结合强度保证抗菌效果为目的的改进的抗菌加工工艺。该工艺为：薄膜分别采用去离子水和乙醇溶液进行两次清洗，在抗菌液中浸渍 10 秒后进行轧辊，最后进行分段加热：低温在 30-50 摄氏度，去除水分同时预热，高温在 70-85 摄氏度，进行烘干。由于权利要求中包含了对于方法本身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三）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客体判断

结合计算机程序的技术特点，对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产品权利要求，仅包含已知计算机程序名称的，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对于既包含了硬件的改进，又包含了计算机程序的产品权利要求，如果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在于硬件部分，且所涉及的计算机程序为已知的，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了对硬件部分的改进，又包含了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因为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对于形式上撰写为产品，但实质上属于计算机程序模块构架类的权利要求，由于仅包含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依据的程序模块，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具体的，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人脸识别智能门锁，为了解决传统机械门锁如果忘带钥匙则无法开门的问题，采用了人脸匹配自动开锁的技术手段，其中包含了硬件结构的改进，也包含了处理器模块中运行的实现人脸识别的计算机程序。如果该人脸识别程序为已知的，权利要求不涉及对该程序本身做出的改进，该权利要求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再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自控式红绿灯控制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与参数设置输入装置、强制开关装置和多级地感线圈检测装置连接的中央控制单元，主要解决现有技术中红绿灯无法根据道路静止车辆排队长度自动调整不同方向的车辆放行时间和各方向的放行顺序的问题。解决上述技术问题需要依赖“中央控制单元”中运行的实现“对车辆检测信号进行分析运算，判断道路上是否有车辆以及车辆的行驶状态，并计算道路上静止车辆的排队长度，根据各道路静止车辆排队长度自动调整不同方向的车辆放行时间和各方向的放行顺序”这一功能的计算机程序，如果该计算机程序不属于已知计算机程序，则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又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语义词典构建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语句筛选模块，用于从用户的网络日志中提取具有相同或者相近语义的句子；词语筛选模块，……；词语聚类模块，……。虽然该权利要求撰写为产品权利要求的形式，但其实质是以计算机流程为依据、按照与计算机流程的各步骤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撰写的，实质上属于计算机程序模块构架类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四）关于人为布局规划的客体判断

人为布局规划通常是指根据人类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建筑物、场地空间等做出的，主要依靠人为规则以及使用方式等改进实现的布局规划。由于该类申请解决技术问题或达到技术效果必须依赖于人为规划的改进，其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上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关针对产品形状、构造提出的改进技术方案的要求，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特殊车道，解决提高交叉路口的通行能力的问题，解决该问题必须依赖对车道功能进行的人为划分，其是对人为布局规划的改进，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再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花园式厂房，解决现有厂房整合度差，产量匹配度低，各个环节存在大量转运过程，各环节流通物流成本高等问题，解决该问题必须依赖对厂房各功能区域位置的人为划分，其是对人为布局规划的改进，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三、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形状和/或构造的常见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应当是针对产品的形状和/或构造所提出的改进。

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包含产品二维或三维的形态，如螺旋形的刀具、横截面呈倒“F”型的型材。无确定形状的产品，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其形状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保护的形状特征。

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机械构造、线路构造、复合层结构属于产品的构造。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如仅改变焊条药皮组分的电焊条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产品形状和/或构造的常见情形如下。

（一）关于形状特征的客体判断

不能以生物的或者自然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例如，植物盆景中植物生长所形成的形状、假山形状等。

不能以摆放、堆积等方法获得的非确定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例如，不能以堆积后形成的圆台形状作为一种建筑沙堆的形状特征，也不能以摆放后形成的梯形形状作为一种钢管的形状特征。

允许产品中的某个技术特征为无确定形状的物质，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物质，只要其在该产品中受该产品结构特征的限制即可，例如，对温度计的形状构造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中允许写入无确定形状的酒精。

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例如，具有新颖形状的冰杯、降落伞等。又如，一种用于钢带运输和存放的钢带包装壳，由内钢圈、外钢圈、捆带、外护板以及防水复合纸等构成，若其各部分按照技术方案所确定的相互关系将钢带包装起来后形成确定的空间形状，这样的空间形状不具有任意性，则钢带包装壳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二）关于层状结构、线路构造的客体判断

一般来说，层状结构、线路构造属于产品的构造。复合层结构中层的厚薄、均匀程度不影响其作为一种产品的构造。但产品的印刷层不属于产品的构造，即通过印刷或者绘制方式在产品表面形成的含有图案、文字、符号等内容的信息层不属于产品的构造，例如，印制在袋体表面的广告层。

线路构造通常包括电路、气路、液压线路、光路等。电路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确定的连接关系可以是有线连接，也可以是无线连接。例如可以根据电路中信号流的流向描述电路的构造：一种二氧化碳气体浓度传感器，由信号采集单元、信号取样单元、放大滤波电路和整形电路构成，其特征是：信号采集单元采集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的浓度信号，然后将采集到的信号输入给信号取样单元，然后经过放大滤波电路进行电信号放大，并由滤波电路滤除工频和其他频率的干扰信号，得到有效的二氧化碳浓度信号，然后将该信号通过整形电路处理得到方波脉冲信号。

（三）关于材料特征的客体判断

对于包含材料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如果仅包含已知材料名称的，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果包含对材料本身改进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

保护的客体。由于物质的组分或配方含量属于材料特征本身的表现形式，因此，若撰写产品权利要求时需包含类似“采用50%的A、40%的B及10%的C制成”、“在D中加入E”、“包括F、G、H中的一种或多种至少包括F、G、H中的一种”等有关组分或配方含量的限定，则应当明确其为已知的。

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空气净化滤芯，其特征在于，包括由精密陶瓷制成的硬质外壳，以及外壳内由载银活性炭层、负离子石层、硅藻土层构成的多层复合芯体。其记载了外壳以及复合芯体各层的具体材料，由于上述材料均为已知材料的名称，不包含对材料本身的改进，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再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蚕丝纸尿裤，由与臀部贴合的主体和连接于主体的腰围松紧带组成，主体包括天然蚕丝无纺布覆面表层、复合透气底膜以及设置在二者之间的锁水吸收芯体，所述锁水吸收芯体由高分子吸水树脂与木浆混合制成。其包含了锁水吸收芯体的具体材料，如果具有“由高分子吸水树脂与木浆混合制成”这一组分特征的吸收芯体属于已知材料，则权利要求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果其是对吸收芯体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四）关于食品类申请的客体判断

食品类申请是否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判断实质在于其是否包含了对材料本身的改进，若包含了对材料本身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糕点，通过三层糕层和夹在各层之间的调味层构成，糕层分别由面粉、玉米粉、糯米粉制成，调味层分别由甜味调味料和咸味调味料制成。其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提升糕点的口感，虽然其具有层状结构特征，但解决上述问题必须依赖于通过对糕层材料及调味层材料的选择或者组合的改进而实现，因此该权利要求实质上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四、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技术方案的常见情形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新方

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仅改变按键表面文字、符号的计算机或手机键盘；以十二生肖形状为装饰的开罐刀；仅以表面图案设计为区别特征的棋类、牌类，如古诗扑克等。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技术方案的常见情形如下。

（一）关于与表面图案、色彩结合方案的客体判断

产品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国风雨衣，在雨衣的适当位置印制国风元素图案。在雨衣表面设置图案的目的是以雨衣为传统文化的传播媒介，表达个性、美观，没有解决技术问题，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而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安全雨衣，其特征在于，雨衣的前胸及后背位置设置荧光图案。通过荧光图案在光线不足环境中的警示作用，解决了提高行人雨天出行安全性的技术问题，该技术方案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二）关于以美感为目的方案的客体判断

仅以美感为目的对产品形状改进的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为了美观将垃圾桶的外形制成熊猫形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如果对产品形状进行改进的方案，不仅以美感为目的，而且客观上利用了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产生了技术效果，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如，流线形轿车，其形状改进不仅有美观的作用，也更好地克服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风阻，解决了技术问题，可以认为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五、有关客体判断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答复注意事项

（一）选择合适的专利类型

对于一项发明创造的专利保护，应选择合适的专利类型。由于实用新型专利仅保护产品，对于实质上包含方法/材料改进的技术方案，无法采用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可以考虑申请发明专利。对于单纯以美感为目的的申请，无法采用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符合外观设计相关要求的，可以考虑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二）与客体判断有关的权利要求的撰写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对象是全部权利要求，因此，在撰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对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应予以同样的关注，如果独立权利要求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但从属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时，该申请也不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三）与客体判断有关的答复或修改注意事项

在答复涉及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审查意见时要注意答复和修改方式，既要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答复，也要注意不要引起新的问题。由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对象是权利要求，仅对说明书进行修改通常无法克服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缺陷。对权利要求的简单合并、表述方式的变换等不具有实质性的修改也无法克服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缺陷。简单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技术特征可能会导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超出原始申请记载范围，引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新问题。

在答复涉及组合物等材料是否为已知材料的审查意见时，应当通过充分陈述理由或举证的方式说明本申请中特定组合物及其所包含的各组分（及其配比），整体为已知材料，而不是简单说明本申请中特定组合物的各组分是已知的。

在答复涉及计算机程序是否为已知的审查意见时，应当将该计算机程序视为一个整体，通过充分陈述理由或举证的方式说明包含了其完整执行逻辑的计算机程序为已知，而不是将注意力集中在该计算机程序的每一条指令或者实现某一功能的程序指令集合是否为已知上。

参考文献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 2010（2019 年修订）》

[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

[2]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操作规程实用新型分册》[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 2 月

1.2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

2022 年5月5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在我国正式生效。本指引旨在梳理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

注册申请的程序、审查注意事项和费用等，助力创新主体高效合理使用海牙体系开展全球产品布局，促进工业品外观设计创新能力提升。

一、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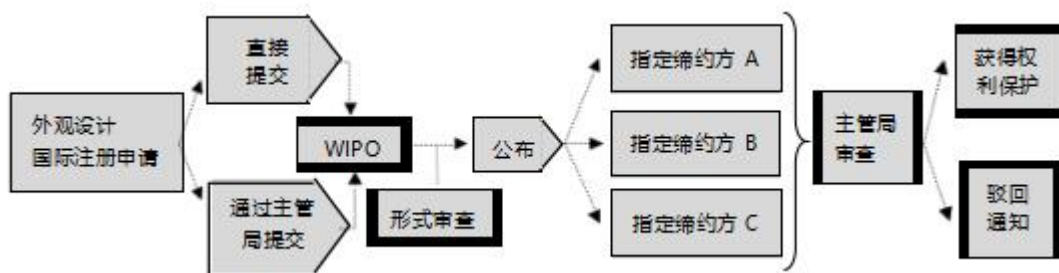
（一）海牙协定

海牙协定是适用于工业设计领域的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通过该协定，申请人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后，就可能在若干个缔约方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近年来，海牙协定的缔约方不断增加，海牙体系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截至 2023 年 10 月，海牙协定共有 79 个缔约方，覆盖 96 个国家/地区。

（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程序

海牙体系为创新主体提供了一种简捷、高效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程序，方便创新主体对外观设计的集中化管理。通过海牙体系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仅需使用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一件国际申请、支付一种货币（瑞士法郎 CHF）和通过一个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即有可能在 90 多个国家/地区获得至少 15 年的外观设计保护。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可以直接提交或通过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由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国际注册和公布，之后进入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发出驳回通知或给予保护。该驳回通知不同于我国外观设计国家申请审查中的驳回决定，申请人可根据缔约方主管局的要求对驳回通知进行答复。



二、在国际局审查程序中的注意事项

（一）与申请有关的注意事项

关于提交国际注册申请的资格。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缔约方的国家或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在海牙协定的缔约方拥有真实和有效工商业营业所或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在缔约方领土内有经常居所的自然人或法人（1999 年文本规定）。

关于申请日的确定。提交国际注册申请的途径有两种：直接提交和通过缔约方主管局间接提交。直接提交申请，其申请日是国际局收到国际注册申请的日期。通过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申请，其申请日是相关申请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收到该申请之日，但前提是，国际局须在该日起 1 个月之内收到该申请。此外，还存在会导致申请日推后的情况。国际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某些不规范的情形可能会导致申请日推后，如未使用规定的语言之一、没有指定缔约方、没有能使申请人身份得以确定的说明等。申请人可以自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更正，申请日为收到对此种不规范情形作出更正的日期。

关于申请文件的准备。国际注册申请的内容分为三类：必要内容、补充必要内容以及非强制性内容。必要内容由任何国际注册申请中必须包括或附具的信息构成，如：提出进行国际注册申请的明确请求、申请人详细信息、外观设计项数和产品名称、被指定缔约方名称以及费用等。补充必要内容是某些情况下缔约方可以通知必须包括在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申请中的内容，如：设计人身份信息、权利要求书和简要说明等。非强制性内容包括指定代理人、主张优先权等。

申请人可以自行向国际局提交国际注册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办理相关事务。

（二）与国际注册、公布有关的注意事项

原则上，国际注册日与国际注册申请的申请日相同。如果国际注册申请中存在涉及被指定的缔约方所通知的附加内容的不规范情形（比如简要说明、权利要求书之类），那么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情形作出更正的日期或者国际注册申请的申请日，二者中以日期晚者为准。

与我国外观设计国家申请授权后公布不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需要在国际局注册后进行公布。公布的时间可以由申请人选择，分为以下三种情形，一是立即公布，国际注册登记后立即公布；二是标准公布，国际注册日后 12 个月，作为默认公布时间；三是选定时间公布，申请人可以选择小于 12 个月的时间，也可以根据申请表格（DM/1）的提示选择大于 12 个月的延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月。

（三）与视图有关的注意事项

海牙体系对视图图面质量的要求是，应保证外观设计的所有细节均清晰可辨，

并可予以公布。

下表是海牙体系关于图像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 图像格式 | JPEG 或TIFF |
| 分辨率 | 300 dpi |
| 最小尺寸 | 3 厘米* 3 厘米 (300 dpi) |
| 最大尺寸 | 16 厘米* 16 厘米 (300 dpi) |
| 最大文件大小 (每个文件) | 2 兆字节 |
| 颜色 | RGB 或灰度 |
| 边框 | 1 至20 个像素 |

为了保证视图能够清楚、充分地披露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申请人在提交视图时可以参考以下要求。

1. 视图编号

按顺序进行编号，编号由两个单独的数字组成，并用圆点隔开。例如，用 1.1 、1.2 、1.3 等，表示第一个外观设计，用 2.1、2.2 、2.3 等，表示第二个外观设计，以此类推。

2. 视图数量

提供足量视图，可以包括：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必要时可以提交放大图、剖视图、分解图或者变化状态图等，以更清楚地表示外观设计。可以省略相同或者对称的视图，同时在说明中解释省略视图的原因。

3. 视图内容

申请人制图时应符合专业标准，背景保持单一清晰，避免出现技术制图。视图中不允许出现带有轴线和尺寸的制图以及说明性的文字或者图例。外观设计的各视图需要满足视图之间投影关系对应。可以采用黑白或彩色的照片以及其他图样，但是在一件申请中不要混用不同形式，不要混用黑白图样和彩色图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立体产品表面的浮雕和轮廓不够清楚，比如某些曲面立体产品的曲面轮廓通过正投影视图不能清楚表达，在不同的缔约方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来进行辅助表达。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程序中的注意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时，主要涉及外观设计的定义、新颖性、清楚表达、单一性等。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指定中国的外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不满足规定，会在国际公布后的 12 个月内发出驳回通知。答复驳回通知的期限一般为 4 个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授权公告后，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专利登记簿副本，作为在中国给予保护的证明。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中包含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收取优先权要求费。如未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自国际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要求了新颖性宽限期的，需要在国际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对于不符合单一性要求的申请，申请人可以自国际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主动提出分案申请，也可以依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

四、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收费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需缴纳三类费用：基本费、公布费，以及指定费。指定费为对每个指定缔约方的费用，海牙体系规定了标准指定费，也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家声明采用单独指定费。缴费方式为：WIPO 往来账户、信用卡、银行或邮局转账，具体费用类型见下表。

| | |
|--|-----|
| 1 基本费 (CHF) | |
| 1.1 一项外观设计 | 397 |
| 1.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 19 |
| 2 公布费 (CHF) | |
| 2.1 提交公布的每一件复制件 | 17 |
| 2.2 同一页上显示一件或多件复制件 (如果复制件以纸件形式提交)，第 1 页之后每多一页 | 150 |
| 3 说明超过 100 字的附加费 (CHF)，超过 100 字以后每字 | 2 |
| 4 标准指定费 (CHF) * | |
| 4.1 适用第一级费用的 | |
| 4.1.1 一项外观设计 | 42 |
| 4.1.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 2 |
| 4.2 适用第二级费用的 | |
| 4.2.1 一项外观设计 | 60 |
| 4.2.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 20 |
| 4.3 适用于第三级费用的 | |

| | |
|-------------------------|----|
| 4.3.1 一项外观设计 | 90 |
| 4.3.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 50 |
| 5 单独指定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的缔约方确定） | |

*根据各缔约方主管局是否进行新颖性等审查，标准指定费分三个不同等级。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费用可通过 WIPO 网站提供的费用计算器进行估算，
网址为：<https://www.wipo.int/hague/en/fees/calculator.jsp>

*本部分相关费用标准为2023年10月WIPO网站记载标准。

五、其他事项

WIPO 提供了 eHague 平台供申请人以数字方式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办理事务，网址为：<https://hague.wipo.int/#/landing/home>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开设有“海牙协定”专题专栏，提供相关申请服务，并对相
关信息进行介绍，网址为：<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893/index.html>

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使用的表格主要有：

| | |
|------|--|
| | File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
| DM/1 | 提交国际申请 |
| DM/2 | Make a change in ownership 所有权变更 |
| DM/3 | Limit protection 限制保护 |
| DM/4 | Renew an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续展国际注册 |
| DM/5 | Renounce protection 放弃保护 |
| DM/6 | Make a change in holder name and/or address 变更注册人姓名及/或地址 |
| DM/7 |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指定代理人 |
| DM/8 | Make a change in representative name and/or address 变 更代理人姓名及/或地址 |

参考文献

- [1]《海牙体系指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
- [2]《海牙体系：关于图像文件的技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
- [3]《关于一份国际申请中包括多项外观设计以预防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
- [4]亚历山大·布林等.外观设计保护-德国、欧盟、美国、日本、中国与韩国的

法规与实践[M].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组织编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1.3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挖掘和培育本市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的先进典型,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示范单位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项目申报对象为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且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获得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同时,获得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的、获得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或中国专利奖的优先考虑。

(二)本项目所指“专利产业化”仅指已从高校院所通过产学研合作、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途径获取的专利并对成功实施产业化,相关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对本单位主营业务贡献突出且具备良好的市场规模或经济效益。

(三)具备配置科学、运行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具备支持相关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及相关经费投入。

(四)积极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同时具有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生成的扎实条件。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填写项目申报书并附以下证明材料。

1.获得称号认定或奖项的通知或证书复印件。

2.获取专利技术的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技术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或相关专利在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平台(<http://epub.cnipa.gov.cn/>)的事务数据截图。

3.专利技术转移的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专利信息页、盖章页。

4.专利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https://www.zlcp.org.cn/>)的备案申请截图。

5.专利产品的简介、照片、说明书或专利技术应用场景的简介、照片。

6.受让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销售收入的相关财务证明。

7.专利产业化案例总结。每个案例不少于 1000 字，着重说明以下内容：（1）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所涉受让专利来源，包括出让方、许可方或合作方、获取途径及相关备案变更证明；（2）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所涉受让专利对本单位主营业务、主导产品的技术价值和经济贡献。

三、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应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各区知识产权局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推荐申报的单位材料以 PDF 格式报送至联系邮箱（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 4 个，其他各区知识产权局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推荐名额 2 个）。

申报材料纸件（一式 2 份,装订成册）应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寄送至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2.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材料后，经专家评审、部门审议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不超过 20 家的 2023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示范单位并予以一定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应按照财政部《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 号）相关规定使用。

3.市知识产权局将适时组织召开上海市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示范单位工作会议，加强专利产业化典型经验总结，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并研究深入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培育工作。

四、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章志祥

电话：021-23170422

报送邮箱：zxzhang@zscqj.shanghai.gov.cn

邮寄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IP 资讯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

下简称《方案》），对我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要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方案》从三个方面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作出具体部署。一是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二是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是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

《方案》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绩效考核，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地见效。

资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2 中沙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沙特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中沙 PPH 试点项目，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沙 PPH 指南。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

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中沙 PPH 试点项目延长将持续推动两局在专利审查领域的深入合作，服务中沙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进程。

资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3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共同决定，将中日 PPH 试点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延长五年，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日 PPH 指南。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1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资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4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召开知识产权系统行政裁决机制建设及疑难案件研讨会

为进一步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提升行政裁决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10 月 27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召开上海市知识产权系统行政裁决机制建设及疑难案件研讨会。

会上，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相关业务负责人对新形势下市区两级协同开展行政裁决工作作出部署，相关负责同志对《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进行宣贯解读。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交流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实务问题。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国外专利保护制度，分享了行政裁决典型案例，并进行深入讨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相关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业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下一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落地落实，持续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更好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资讯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恒锐动态

3.1 上海恒锐获评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

近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示了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名单,上海恒锐获评上海市首批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该项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为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对上海市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从业务规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数据资源及基础保障四部分基于申报择优评选。上海恒锐成功入选,未来上海恒锐将进一步深化对于专利导航工程的实施,继续以持之以恒锐意进取的态度,继续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未来价值。

3.2 上海恒锐开展企业文化月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全员主人翁意识和企业向心力,上海恒锐于本月进行了新企业文化上墙活动。并将 11 月设立为上海恒锐文化月,将在 11 月份组织开展系列文件宣传活动。



3.3 上海恒锐为某科技企业开展 SEP 专利比对确认以及策略培训

国际技术标准组织以及国内技术标准数量快速增长,标准参编单位参与能力越来越强。在技术与标准的推动之下,相关标准技术得到更大的推广与发展。某科技企业在执行某国际技术标准组织以及国内技术标准时,涉嫌侵犯 SEP 专利而引发谈判及行政裁决等程序,上海恒锐受邀为该科技企业开展 SEP 专利比对确认事宜,上海恒锐执行主任黄海霞女士为该企业进行了 SEP 专利谈判价格规则等相关策略培训。

3.4 上海恒锐积极参加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援助服务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

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落实《关于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及《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做好上海市知识产权援助服务支撑保障工作，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了针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援助服务，上海恒锐作为理事单位，积极响应号召，多次参加援助服务。

3.5 上海恒锐组织各部门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

为进一步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本月，上海恒锐组织各部门开展了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其中，企管部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9月份发布的《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标准，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新旧文件进行比对，并针对修改部分进行了分析探讨，目前正在进行新标准要求的体系文件修改。

3.6 上海恒锐总经理吴浩先生受邀为某科技孵化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11月7日下午，上海恒锐总经理吴浩先生受邀为某科技孵化器多家企业开展了为期半天的知识产权基础培训。培训从如何从研发项目中发掘发明创造、技术交底书的撰写及批露、技术交底书及专利文本的审核、专利审查意见的答复五方面开展，并结合实务处理中常见的问题，和现场人员进行了互动，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

3.7 上海恒锐佳涉外代理师顾鲜红入选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库

近期，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上海恒锐佳涉外代理师顾鲜红女士入选专家库。

3.8 上海恒锐每周一训，持续开展

本月，上海恒锐每周一训继续保持。本期，上海恒锐分析部针对不同领域专利检索特点及策略进行了分享讨论；代理部开展了《专利撰写质量要求及行文规范》系列等培训。

4、一事一议

4.1 提供在线作品构成侵权是否可以用点击量计算赔偿额

【导读】

线上阅读已成为当今一种非常重要的阅读方式，众多提供线上图书的网站、APP已成为广大网民的每天必点，而点击量也成为了这些网站、APP生存的重要依靠。

那么，如果这些网站、APP 的运营者提供的作品构成侵权，是否可以用作品的点击量作为赔偿数额计算的乘数呢？今天的案例或可带给我们有益的启发。

一、案例编号

(2021) 最高法民申 2575 号

标准条款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8.5 销售和售后

c) 建立产品销售市场监控程序，采取保护措施，及时跟踪和调查相关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建立和保持相关记录。

二、判决书原文要点

背景信息

甲公司、乙出版社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

丁公司、戊公司未经甲公司、乙出版社许可在线阅读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涉案作品。

甲公司、乙出版社在主张侵权赔偿时，用涉案网站点击量作为侵权复制品的数量，以此计算赔偿数额。

三、判决书（节选）要点：

本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原审判决关于赔偿数额的认定是否合理。

甲公司、乙出版社主张的实际损失，以甲公司与丙公司（某电商平台运营方，编者注）关于涉案作品的结算价作为涉案作品的单位利润，涉案网站点击量作为侵权复制品的数量，以此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本院认为，其主张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关于侵权复制品数量。由于涉案作品在涉案网站上共分为 108 章，加上目录页合计 109 章，故用户只能以分时、分次的方式多次点击访问涉案作品。第 9666、9667 号公证书仅能证明在手机端显示的阅读人数与电脑端显示的点击数极为接近。考虑到涉案作品在涉案网站上的显示方式，一次点击数或阅读人数不能等同于对涉案作品进行了一次完整的复制，故将涉案网站中涉案作品点击数直接等同于侵权复制品数量并不合理，但点击数可以作为涉案侵权行为相应情节的考虑因素。关于涉案作品的单位利润。原审查明涉案作品电子书在某电商平台上定价为 69 元（同纸质书价格），第 21225 号公证书显示该作品电子书定价为 38.98 元，其与丙公司的结算价为 31.05 元。因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因侵权所造成复制品发行减少量，故原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

作品的性质及知名度、丁公司和戊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等因素，在法定赔偿额以上判决酌定赔偿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合理开支，并无不当。

本案涉及的侵权行为是通过在线阅读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涉案作品，用户只能以分时、分次的方式多次点击访问涉案作品，本案与在先判决所涉及的提供作品的形式、侵权行为并不完全相同，故在先判决的赔偿计算方法不能适用于本案。

案例来源：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